

西南交通大学 2018 年建侯研究生创新实践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提升我校研究生的学术竞争力、科技创造力和思想影响力，继续实施以“建侯课堂”为主要载体的“研究生学术素养提升计划”，集聚优质资源开展研究生学术活动，充分发挥科创竞赛、跨学科研究、成果转化与应用等在营造研究生科研创新氛围、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水平中的重要作用，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创新实践活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用于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坚持“公正公开、注重创新、科学规范、宁缺勿滥”的原则，根据创新实践活动开展和项目申报情况，选定一定数量的项目进行培育资助。

第三条 建侯研究生创新实践培育项目资助实行项目化管理，下设研究生科研创新竞赛培育项目、研究生跨学科创新培育项目、研究生创业培育项目。

第二章 研究生科研创新竞赛培育项目

第四条 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竞赛培育项目旨在提高研究生综合实践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及科研创新活动，提高我校研究生学科竞赛参赛质量及获奖等级，营造浓厚的研究生学科竞赛氛围。

第五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竞赛培育项目适用竞赛范围为：

国家部委及其下设机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行业协会等主办的专业性、行业性研究生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

四川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主办的省级研究生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若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经过研究生院认定后可纳入。

各类国际级研究生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若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经过研究生院认定后可纳入。

我校举办（含主办、承办、合办等）的各级研究生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经过研究生院认定后可纳入。

第六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竞赛培育项目资助经费为 0.5-2 万元，主要用于申请团队或个人的报名费、差旅费、交通费、实验材料消耗费和其他必须的开支。

第七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竞赛培育项目根据创新实践竞赛活动开展和项目申报情况，选定一定数量的项目进行培育资助。

第三章 研究生跨学科创新培育项目

第八条 设立研究生跨学科创新培育项目旨在加强研究生跨学科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对科学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或具有应用前景的技术创新研究，鼓励自由探索，重点支持不同专业研究生跨学科联合申请的研究项目。

第九条 研究生跨学科创新培育项目资助主要面向跨学科的研究项目；项目成果类型可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重要装备、专利和项目方案等。

第十条 研究生跨学科创新培育项目申请团队成员应为学科交叉、优势互补、不同培养单位的优秀研究生，合作开展跨学科创新研究。

第十一条 研究生跨学科创新培育项目资助经费为 2 万元，对探索性强、对科学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项目，经专家认定后可适当提高资助额度。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申请团队或个人的科研合作、实验材料消耗和其他必须的开支。

第十二条 研究生跨学科创新培育项目 2018 年选取不超过 10 项进行培育资助；各培养单位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能超过 3 项。

第四章 研究生创业培育项目

第十三条 设立研究生创业培育项目旨在培育适宜科技创新创业的文化土壤，激发研究生创新创业潜能，提高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推动我校创新成果与技术转化。

第十四条 研究生创业培育项目主要面向有志于创业或已经具有创业项目的研究生，要求创业方向与所学专业相关，创业的核心技术来源于项目申请人承担的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且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五条 研究生创业培育项目资助经费为 2 万元，对具有巨大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的创业培育项目，经专家认定后可适当提高资助额度。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创业项目前期孵化筹备和其他必须的开支。

第十六条 研究生创业培育项目 2018 年选取不超过 10 项进行培育资助；各培养单位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能超过 3 项。

第五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七条 培育项目以团队形式申请，团队须由一名指导教师及 3-5 名成员（其中 1 名主要成员作为项目申请人）组成，须依托项目申请人或指导教师所在学院进行申报；

第十八条 项目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读研究生或已经确定在我校读研的本科生；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人必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参加竞赛或学术成果发表。

第二十条 项目成员同期只能申请或参与一个培育项目。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院级专家评审，确定推荐资助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建立校级专家库，通过盲审、答辩等形式，选定培育资助项目，公示后进行立项资助。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将对培育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对团队成员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培育资格，并视情况收回相应资助经费。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助期限一般为一年。项目结束后，项目申请人须认真总结，撰写结题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通过项目资助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发表高级别学术成果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所在学院奖励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培育期间，因技术问题难以攻克或因其他特殊的非技术问题导致项目不能继续的，项目申请人应向研究生院提交项目终止报告，并在报告中详细列明项目提前终止的原因、项目研究已完成的部分和未完成的部分，研究生院视情况收回相应资助经费。

第二十八条 获得培育项目资助的研究成果须注明“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资助”字样，英文翻译统一为“Supported by the Innovative & Practice Project of Graduate School of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第二十九条 鼓励各学院依靠自身优势与条件，借助社会力量，设置院级研究生创新实践培育项目，也可对已获研究生院资助项目进行一定比例配套资助。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批准额度执行，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结合资助经费来源，根据创新实践活动实际情况如实、合规开具票据，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进行报销。

第三十二条 相关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学校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